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5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撥款資助通知

跟據本年度的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貴子弟已被甄選為參與本計劃的學生，因此獲撥款資助參與校內舉辦之學藝班課程款項為全年不多於\$600。

如貴子弟已參加上學期本校舉辦需繳費之學藝班課程，而參與課程的出席率達 80%，經校方審批後，將於四月份獲發最高\$600 的資助款項。

如貴子弟並未參加上學期本校舉辦之學藝班課程，但在下學期有參加者，如參與課程的出席率達 80%，經校方審批後資助款項亦會於七月份發放。

隨函附上回條，請貴家長細閱後簽妥，於 2 月 28 日(星期二)前交回戴健紅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 邢毅 (邢毅)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簽

回 條 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撥款資助通知

本人為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()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撥款資助之內容。

1. 敝子弟本年度

- 已參加並完成校方上學期舉辦之學藝班，學藝班名稱：_____ 學費：\$ _____
_____ 學費：\$ _____
- 已參加校方下學期舉辦之學藝班，學藝班名稱：_____ 學費：\$ _____
_____ 學費：\$ _____
- 並無參加任何校方舉辦需繳費之學藝班，知悉將不獲發放本年度資助。

2. 如獲審批合資格發放撥款，請在支票抬頭寫上(家長姓名)：_____，
(請以正楷填寫)
以便存入銀行戶口之用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* 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

* 填妥回條請於 2 月 28 日(星期二)前交戴主任或楊姑娘辦理。